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淑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淑貞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至被告廖淑貞固不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、地拾獲告訴人溫秋筑所遺失之SK-II化妝品特惠組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於警詢中辯稱：因為我跟我鄰居趕著離開，我是想說撿到東西常常被吃案，所以才想說隔一個禮拜跟我鄰居一起回去再拿東西過去服務台云云。惟查：依照現場監視畫面截圖觀之，被告於拾獲本案物品後，隨即離去，且其友人陳英芳於警詢中證稱：我當天有駕駛車輛載被告離去，但我完全不知道被告有在廁所侵占他人遺失物品等語，顯然被告並未將其拾得他人物品一事告知友人，衡情如被告真欲將本案物品歸還，大可選擇請求百貨公司之服務人員保管，或在拾獲時告知其友人欲歸還物品，然被告均捨此不為，而係反常將本案物品直接取走，顯然與常情不符，是其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。經查，被告侵占之物品係告訴人不慎遺失之財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01 三、量刑審酌：

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任意侵
03 占他人不慎遺失之物品，其行為自有不當，然考量該物已發
04 還予告訴人，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5 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暨其戶籍資料記載小學畢業之教育程
06 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
0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張慧儀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5 刑法第337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0293號

01 被 告 廖淑貞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巷
03 00號13樓之3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廖淑貞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
09 ○路000號遠東巨城SOGO百貨三樓樺達奶茶旁女廁內，拾獲
10 溫秋筑所遺失之SK-II化妝品特惠組等物品後，竟意圖為自
11 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入己。

12 一、案經溫秋筑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廖淑貞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拾獲上開物品後
15 返家，並經警方通知才返還上開遺失物；（二）告訴人溫秋
16 筑指訴；（三）遠東巨城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；（四）贓物
17 認領保管單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7條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洪期榮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6 書 記 官 魏珮如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